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8-02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8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018年7月23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45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05次工作会议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7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万威国际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万威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7.HK)于2018年7月20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终止包销协议及供股》的公告,详细内容可登录上述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2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2017年12月7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不超过8,600万元、8亿元、18亿元、16亿元,累计42.8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9日、2017年12月8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3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实际使用36.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2.50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尚余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20亿元,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富新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国富新增长混合A(002092)、国富新增长混合C(00209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18年9月3日日终,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因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和转换出业务;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出等业务。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可能超过6个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转换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述基金法律文件及实际情况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等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或95105680(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特别提示:

1、未于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赎回或转换出成功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无法赎回或转换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份额不能迅速变现的风险。

2、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基金份额赎回与转换转出的操作,因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及时赎回或操作不当导致赎回不成功而产生的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及可能发生的清算期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30	–	2018/7/31	2018/7/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2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30	–	2018/7/31	2018/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

(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3919777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时代")的经营发展,侯又森先生按照当前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4.35%)向中捷时代提供了1,000万元的借款。

因侯又森先生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捷时代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5条第(二)款对关联自然人的定义,侯又森先生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侯又森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3月生,大学本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捷时代执行董事,持有公司1.09%的股份、中捷时代40%的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侯又森先生向中捷时代提供的借款按照当前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年利4.35%)收取利息,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和期限

(1)侯又森先生向中捷时代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该笔借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由侯又森先生汇入中捷时代银行账户;

(3)借款期限2年,自资金到账日起算。

另外款项归还的其他约定:一是中捷时代后续经营自有资金充足可以提前归还;二是中捷时代后续经营自有资金不足双方商议后可重新签约续借。

2、利息约定

(1)双方约定,第一条所述借款,由中捷时代按年息4.35%向侯又森先生支付利息。中捷时代利息支付日为次年的1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

(2)利息计算期间:第一年为侯又森先生资金到账日至年末12月31日,次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归还当年为1月1日至还款日。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人事变动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捷时代主要为军方单位或国有军工企业、政府机构单位提供产品,其具有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回款慢等特征,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侯又森先生为了支持中捷时代的发展,按当前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捷时代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侯又森先生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79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侯又森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子公司中捷时代的执行董事,依照当前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捷时代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其目的是为了支持中捷时代的发展,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对中捷时代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借款协议》;

2、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4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原有不超过6亿元的额度内,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种类拓展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程序实施。公司拟购买的上述投资理财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依据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2018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4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概述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原有不超过6亿元的额度内,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种类拓展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程序实施。公司拟购买的上述投资理财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基本情况

1、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原因

通过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将有利于公司根据资金实际状况,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

2、增加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有效使用资金,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效益,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种类拓展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

3、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

本次拟安排的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

5、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理财产品投资的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程序实施。

7、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原有不超过6亿元的额度内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信托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3)公司已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有利于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通过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种类,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东兴证券对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43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8月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18年8月6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

6、邮政编码:311413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4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元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有利于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18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于2014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573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0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79,42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971.10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5,450.90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46.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04.87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6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05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本公司证券部,由证券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总裁权限范围的支出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